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